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生态 5，证券代码：400027）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公司将在披露相关事项后申请恢复转让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未提出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或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